

中国共产党扬州市委员会

扬委〔2020〕194号

中共扬州市委关于转发 《中共政协扬州市委员会党组关于充分发挥 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 协商议事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驻扬各单位党委：

《中共政协扬州市委员会党组关于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扬州市委

2020年7月25日

中共政协扬州市委员会党组

关于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好用好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9号）、《中共扬州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发〔2019〕43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协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现就推动全市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通过在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积极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努力打造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更好地把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社会治

理的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党委领导下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推动协商议事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布局，把好协商议事的政治关、程序关、质量关，把好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做到到位不越位、融合不替代。坚持协商为民，拓宽群众参与渠道，真正让群众能参与、多参与、便于参与，让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通过有序政治参与维护自身权益。坚持提质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做到因地制宜、能建尽建，规范有序、常态长效。坚持双向发力，做到建言资政有分量，凝聚共识有力量，使基层协商议事的过程成为集思广益、凝心聚力、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

二、规范推进协商议事室平台建设

（三）建立健全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县（市、区）政协以乡镇（街道）、园区为单位建立委员履职小组等政协工作联络机制，原则上由1名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政协委员，并兼任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商议事会制度，乡镇（街道）协商议事会成员由委员履职小组成员、党代表和人大代表、乡贤和各方面专业人士组成，一般在40—60人；乡镇（街道）协商议事会成员根据每次协商议事会议议题有组织地参与协商议事活动；进一步完善

协商议事会议组织制度和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委员联系群众机制，将县（市、区）政协委员全部编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商议事室，市政协委员按照界别编入各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协组织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

（四）加大协商议事室建设力度。平台建设统一使用“有事好商量”标识，做到“六个有”，即：有阵地、有标识、有制度、有流程、有活动、有实效。在乡镇（街道）、园区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村（社区）协商议事室建设，充分运用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村（社区）政协委员工作室等现有资源，实现融入式、嵌入式、叠加式、共享式发展，力争今年底实现全覆盖。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接受上级党（工）委领导和政协组织指导。有序推进界别和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室建设工作，坚持“一室多用”，融政协委员活动之家、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等功能于一体。探索建立与协商议事室工作相适应的网上协商平台等。

（五）选好配好协商议事室召集人。乡镇（街道）、园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由兼任委员履职小组召集人的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村（社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由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由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政协界别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由相关界别召集人担任。

三、推动协商议事工作提质增效

（六）明确协商主题。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注重选择切口小、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协商议事。采取党政点题、群众出题、委员荐题等方式广泛征集议题，乡镇（街道）、园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选题，经同级党委审定并报县（市、区）政协备案；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协商议题，一般由同级党组织审定，必要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定，并报乡镇（街道）、园区委员履职小组备案；政协界别的议题，由政协专门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政协党组备案。

（七）明确协商主体。坚持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原则，充分考虑议题类型、涉及范围、复杂程度和参与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最大程度地调动各方参与协商的积极性。协商议事活动一般由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相关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根据协商议题，可邀请相关省、市政协委员和乡贤、专家学者等参与。合理确定协商主体的规模，每次参加协商人员一般不少于 10 名，利益相关方代表不少于总人数的一半。

（八）明确协商流程。深入调研，坚持不调研不协商，调研工作由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组织，要通过调研，摸清与协商议题相关的政策规定、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和利益相关方

的愿望、诉求和建议等，对遇到的敏感问题或多年积累的难题，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开展协商，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严格按照审定的议题、规定的协商主体和程序，组织开展好协商活动，营造良好的议事氛围，做到平等协商、有序协商、真诚协商。做好事前沟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为尽可能达成共识做好准备。注重协商形式与协商内容相匹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联起来”等方式，灵活运用协商形式，实现面对面沟通协商、线上线下互动协商、场内场外联动协商。报送成果，及时汇总整理协商意见建议，形成简明扼要的协商建议清单，乡镇（街道）、园区的报同级党（工）委，村（社区）的报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企事业单位的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政协界别的报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报党委政府或党政有关部门。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可将相关建议和意见转化成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

（九）明确协商频次。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和政协指导下，保持协商活动适度频次，提高协商质量和效率。各乡镇（街道）、园区协商议事室，每年开展协商活动一般不少于 4 次；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政协界别在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十）明确成果落实机制。建立健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

事成果采纳、落实、反馈和公开机制，积极推动协商成果转化成为党委政府决策、民生实项目、基层群众共识等，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达成共识的强化跟踪落实，对未达成共识的推动再调研再协商，对难以达成共识的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决策决定做好宣传解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工作，对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政协要及时向上反映，对重点、难点问题政协要通过民主监督、调研视察、民主评议等加强跟踪问效。成果落实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健全组织体系。市政协党组成立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工作指导组，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研究谋划协商议事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向市委请示报告，把好政治方向、发展方向，指导组下设7个推进小组，分头联系指导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工作。各县（市、区）已经建立的工作小组是“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省委、市委要求和省政协部署，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政协搭台、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互动的工作局面。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职能在“一办八局”“三定”方案中予以明确，及时增补负责这项工作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同志为政协委员。

（十二）优化考核机制。“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工作是省委对各设区市市委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市政协党组积极配合市委做好对县（市、区）委“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考核，县（市、区）政协党组也要配合县（市、区）委建立健全相应的考核机制。同时，将组织、参与协商议事室活动，列为对政协机关、政协委员等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表扬奖励的重要依据。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主动加强与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民政、信访等部门联系，邀请参加协商活动，顺应群众期盼、回应群众关切，推进协商建议落实和办理结果反馈。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媒体，积极宣传协商议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报道基层的探索创新和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浓厚氛围。